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http://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續聘核數師 .....	7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10. 責任聲明 .....	9
11.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建議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3,858,667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56,771,733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83,858,667股。根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8,385,86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而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偉博士、林向紅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擁有不時之權力且可隨時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一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同日生效以填補因江寧軍博士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且彼須擔任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上述退任董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不同領域及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相關遠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退任董事的表現令提名委員會信納並為董事會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彼等作出重選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並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彼等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保持獨立。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各自概無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其擔任的現時公眾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各自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林向紅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名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續聘核數師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獲批准，並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提供的股東保障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i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相應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

##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http://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5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碼：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領導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主導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BTK抑制劑和PARP抑制劑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和管理。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學總監。此前彼亦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深首席科學家。再之前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50多份刊物及會議報告的作者及九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一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其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其獲重選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根據委任函，楊博士的年度薪金為615,000美元。彼亦將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惟須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檢討。此外，楊博士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楊博士的上述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i)楊博士的經驗、知識及資格；(ii)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iii)楊博士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於本公司46,247,256股股份（包括由其實益擁有的8,279,786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7,967,47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李偉博士，Ph.D.**，51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其任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博士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博士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林向紅先生，5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林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7）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林先生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獲重選連任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林先生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

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林先生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71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ew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彼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Chew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Chew博士之薪酬金額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Chew博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Chew博士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w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孫洪斌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微創機器人」）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調任為微創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孫先生之薪酬金額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孫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孫先生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競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悉知，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該等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283,858,667股股份。現建議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的基準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具效力期間購回最多128,385,8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份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85%。據本公司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股權將由約22.85%增加至約25.39%。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與聯交所不時商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先前各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月份</b>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5.96	4.31
七月	5.58	4.09
八月	5.01	3.72
九月	4.86	3.43
十月	4.05	3.29
十一月	4.39	3.21
十二月	4.84	3.44
<b>二零二三年月份</b>		
一月	5.54	4.49
二月	6.22	3.67
三月	4.28	3.3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3	3.37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述「公司法」或「該法律」的內容修訂為「公司法」或「該法律」，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2.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若干細則作出下列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其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電子交易法</u>」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納入或代替的所有其他法律。</p> <p>（右側一欄的其餘條文為新增釋義。）</p>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其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電子通訊</u>」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u></p> <p>...</p> <p>「<u>電子會議</u>」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電子交易法</u>」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 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納入或代替的所有其他法律。</p> <p>...</p> <p>「<u>混合會議</u>」指 (i) 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p> <p>「<u>會議地點</u>」指 細則第13.1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p> <p>...</p> <p>「<u>通告</u>」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行界定者除外。</p>
--	--

	<p>...</p> <p><u>「實體會議」</u>指 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細則第12.4條對該詞所指 賦予的涵義。</p>
<p>3.4 受制於公司法以及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的前提下，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只可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之後或在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後予以改變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這樣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代表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出席會議的兩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p>	<p>3.4 受制於公司法以及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的前提下，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只可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書面同意之後或在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後予以改變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這樣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代表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u>及</u>→並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出席會議的兩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對於其所持的每一股該等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及</p> <p>(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對於其所持的每一股該等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u>及</u></p> <p><del>(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無需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u>每個財政年度</u>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u>15</u>而有關股東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u>6</u>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u>允許</u>的其他期間）舉行。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del>則無需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內舉行。</del><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p>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在細則第13.13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u></p>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或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公司代表，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與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僅可於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實體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p>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u>一地點及(b)大會（電子會議除外）舉行的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3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c)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會議地點或主要會議地點，及(d)會議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	---

<p>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為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親身出席（<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或股東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為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u>同一地點及按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或股東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主席。</p>	<p>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主席。<u>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以主席身份主持並進行會議程序。</u></p>
<p>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按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日的通知，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5 <u>受制於細則第13.15條，</u>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u>及/或隨地（或無限期）</u>及以另一方式（<u>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押後任何大會（按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日的通知，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細則第12.4條所載詳情</u>，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為實體會議，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允許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為實體會議，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	--

<p>13.7 除非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13.7 除非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若為實體會議，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13.8 經正式要求而進行的投票表決必須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的表決數據。</p>	<p>13.8 經正式要求而進行的投票表決必須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的表決數據。</p>
<p>13.9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對於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名單)立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在提出要求之後三十日內)和地點進行。對於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不需要發送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行指定)。</p>	<p>13.9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對於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名單)立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在提出要求之後三十日內)和地點進行。對於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不需要發送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行指定)。</p>

<p>(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p>	<p>13.13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均須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	---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之事項；</u></p>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已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只要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p>
--	---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u></p> <p><u>13.1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透過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於該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規限。</u></p>
--	--

	<p>13.15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13.13(1)條所指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再足夠，或就其他方面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u></li><li>(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再足夠；或</u></li><li>(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li><li>(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u></li></ul>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	---

	<p>13.16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u></p>
--	---

	<p>13.17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	--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13.5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

	<p><u>13.18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13.15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p><u>13.19 在不影響細則第13.5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以同時及及時進行溝通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p><u>13.20 在不違反細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下，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u></p>
--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登記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不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和受委代表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登記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的其他方式進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和受委代表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p>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u>發言及投票</u>，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投票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投票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u>權利及權力</u>（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p>

<p>14.15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p>	<p>14.15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u>包括公司代表</u>），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u>或公司代表</u>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u>或公司代表</u>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及權利（<u>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u>），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u>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根據本細則及該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一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根據本細則及該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一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29.2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29.2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本條細則規限，任何如此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酬金委任。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p>33.1 根據該法律，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隨時不時以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p> <p>註：第33條其他條款的序號將按序更新。</p>
<p>35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5 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p>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楊建新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向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Paul Herbert Chew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孫洪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其全部刪除並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取而代之，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可分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C1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林向紅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